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楊恩溥
代　理　人　黃志仁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德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高雄市燕巢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莊璨隆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關於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自民國110年2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查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又本院已於110年11月1日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消債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李建億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/處分方式(單位：新臺幣元)
1	台新銀行建北分行存款(帳號：20031000064494)	20,053元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清償。
2	台北富邦銀行瑞湖分行存款(帳號：00302210049467)	178元，金額微少，故不列入清算財團
3	新光人壽保單(保單號碼：AR49234800)	新光人壽陳報預估解約金為236,532元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清償。
4	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中幅子小段211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6）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。拍賣底價由本院進行鑑價定之，共拍賣四次，未拍定每次減價2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四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。賣得之價金先行分配予優先債權人，若有餘額，再分配予其他無優先債權人。
5	高雄市燕巢區千秋寮段131-15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1）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。拍賣底價由本院進行鑑價定之，共拍賣四次，未拍定每次減價2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四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。賣得之價金先行分配予優先債權人，若有餘額，再分配予其他無優先債權人。
6	高雄市燕巢區千秋寮段131-16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1）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。拍賣底價由本院進行鑑價定之，共拍賣四次，未拍定每次減價2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四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。賣得之價金先行分配予優先債權人，若有餘額，再分配予其他無優先債權人。

（續上頁）

7	高雄市燕巢區尖山段434-4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1/1500）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。拍賣底價由本院進行鑑價定之，共拍賣四次，未拍定每次減價2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四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。賣得之價金先行分配予優先債權人，若有餘額，再分配予其他無優先債權人。